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數位發展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本部針對「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口頭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指教。

壹、本案緣由

本案係依 111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研商監察委員調查「中國大陸抽砂船於馬祖等海域違法活動」等情案建議事項之因應作為會議結論，就海纜、海管(包括通訊及輸電)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維護管理及處罰之法令進行強化或精進，爰召開 10 次盤點關鍵基礎設施相關法制會議，請各相關部會盤點及補強所轄關鍵基礎設施遭破壞相應究責法制，檢視關鍵基礎設施所需保護程度，以建構相關法制予以保障。

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會銜本部擬具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 及第 95 條修正內容

現行電信管理法條文關於海纜之保護規定僅限於損壞海纜登陸站之處罰，未及於與海纜登陸站相連之纜線。通訊關鍵基礎設施之破壞，除實體設施遭侵害外，核心資通系統亦可能遭受虛擬之侵害，致影響資通系統正常運作，進而侵害國家法益。為收加重保護之效，有強化其層級化處罰之必要性，通傳會提出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第 95 條修正草案，並會銜本部送行政院審查。

參、本部就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作為

依行政院 107 年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定義為：「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

按電信管理法第 42 條規定，該法授權本部得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全部或一部為 CI，其 CI 設置者應提出 CI 防護計畫，本部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核確認是否落實；涉及通傳事業營運之監理業務，包含障礙通報、災害應變、公眾電信網路設置核准等，則由電信管理法之主管機關通傳會主責。

本部扮演網路韌性輔導獎勵之角色，與通傳會監理機制相輔相成，攜手完善我國電信網路之正常運作及強韌性，如本部第 4 期前瞻計畫「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及「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皆係用以強化離島之通訊網路。

有關離島海纜是否納入 CI，本部將評估以海纜狀態（condition）是否為唯一通訊管道，將海纜列入 CI（即有 2 條以上海纜仍正常運作，可互為備援情況下則非 CI，若僅剩 1 條海纜正常運作，則以 CI 視之）。

肆、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監督，以及通傳會提出之電信管理法修正草案，在此敬致謝忱。本修正草案強化通訊基礎設施之究責法制，有助於通訊事業重要場域與核心設備之整體防護，祈各位委員予以支持。